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2025-035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7日

至2025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叶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杨九如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叶弘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孙九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王正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张沸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谭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李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1月10日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2	腾达建设	2025/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2025年11月24日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1800号腾达中心西1幢32楼公司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人:刘慧华 潘万荣

联系电话:0576-82522526 传 真:0576-82522555

六、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叶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杨九如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叶弘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孙九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王正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张沸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谭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李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3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8日上午9:30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丽君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董事会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二、《关于修订或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一致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并参考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制定或修订22项内部管理制度。逐项表决如下: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关于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关于重新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关于重新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关于重新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关于重新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关于重新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关于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关于重新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第2.01、2.02、2.03、2.12、2.13、2.20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三、《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丽君女士、杨九如先生、叶弘历先生、孙九春先生、王正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3.01《关于选举叶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关于选举杨九如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关于选举叶弘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关于选举孙九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5《关于选举王正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章程修订为前提条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四、《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沸先生、谭勇先生、李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4.01《关于选举张沸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2《关于选举谭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3《关于选举李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章程修订为前提条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5年11月27日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丽君:女,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法学学士,英国约克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杭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杭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杭州台州商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丽君女士持有股权激励获得的公司股份1,149,750股。叶丽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之父亲之兄弟之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一致行动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杨九如: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兼任台州市市政工程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九如先生持有股权激励获得的公司股份1,149,750股。杨九如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叶弘历: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16年起任浙江腾达建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台州腾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起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腾达建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台州腾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腾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正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5,860股,其中643,860股为股权激励获得。王正初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沸: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曾任职于浙江省台州市发改委、浙江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委会、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政策研究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区委研究室、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同时担任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谭勇:男,1975年出生,民革党员,土木工程专业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至2016年历任美国Terracon Consultants, Inc. 土木工程师,同济大学讲师、副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地下建筑与工程系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谭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李挺:男,1990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副教授。2017年7月至2024年5月历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讲师、上海财经大学讲师。2024年6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4年2月至今兼任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3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8日上午11:00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叶立春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及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监事会及历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保护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快速发展等方面所做出的积极贡献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地感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3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除附件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最终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5]12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号为330000000366,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609053XT。	第二条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5]12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号为330000000366,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609053XT。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本公司也称"总裁",下同)、副总经理(本公司也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总会计师",下同)、总工程师和内部审计负责人(本公司称"审计总监",下同)。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生态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总承包业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的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93,810,97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3,810,979股,~~发起人持股股东持有股份~~;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93,810,97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3,810,979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借贷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本公司也称"总裁",下同)、副总经理(本公司也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总会计师",下同)、总工程师和内部审计负责人(本公司称"审计总监",下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